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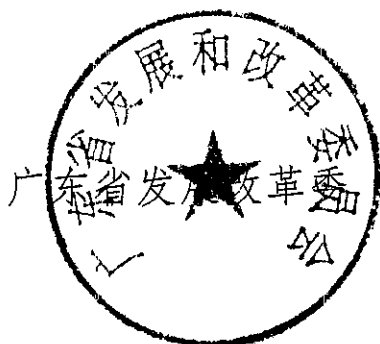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电梯检验检测收费免征问题的复函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电梯检验检测收费免征问题的请示》（佛发改收〔2014〕10号）收悉。经研究，现复如下：

根据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企业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因此，物

业公司提交检验检测的住宅小区电梯检验检测收费属于规定的免征省级收入政策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财政局（委），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